

委托代理合同

()陕浩民字第 号

委托人：合阳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局长：车永红

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黄河路 67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5240160324452

受托人：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王浩公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一号高科广场 A 座 2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675128731H

甲方因与 合阳县渭北供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协议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王浩公律师团队 为甲方与 合阳县渭北供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协议 纠纷一案 一审阶段 提供代理法律服务。

二、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三、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一审终结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以判决、裁定、和解、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

四、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明确告知甲方《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规定，甲方同意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227100.00 元，该代理费为含税价格。

（二）甲方应将本条所约定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帐 号：6110 1158 000 000 6397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23层

电 话：029-88211337

甲方按前述支付方式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税务发票。

五、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
- 2、甲方须向乙方如实陈述案情，及时、客观地提供证据，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及所陈述案情的真实性负责；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 4、甲方不能要求乙方采取不合法手段办理案件；
- 5、出现调解、和解事由的，应及时将是否同意调解、和解的决定通知乙方；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有关手续或其它便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的发展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及解决方法；
- 2、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认真研究甲方提供的现有资料，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 4、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两年内，对甲方提供的及其在代理过程中知悉、获得的与委托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或基于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律师归档，一份乙方留存）。

甲方：合阳县水务局

2015年10月28日



乙方：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8日

